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洪彥斌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8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有關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執行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提升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5月19日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至5月28日。
- 二、本會前於110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20號通函各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，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在案。
- 三、有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，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就查核小組設置地區、查核委員居住地、工程分布位置及各地區疫情狀況等，整體考量後自行決定是否暫停施工查核業務。另工程施工查核係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第三層級，如因疫情暫停作業，仍應督促所屬工程加強施工廠商第一層級與主辦機關(含監造單位)第二層級之品管作業，確保工程品質無虞。
- 四、另工程個案因防疫需求而有停工必要性者，得由雙方協議停工，惟仍應注意停工中工地安全並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